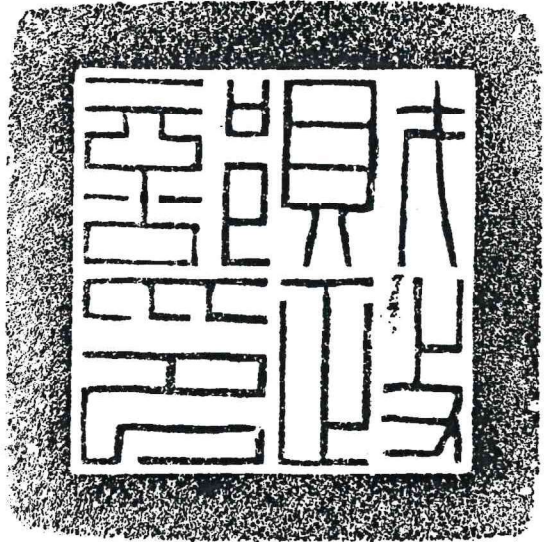


正本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81021824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109年度巴拉圭原產之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據：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下稱臺巴ECA）聯合委員會第3號決議文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註七。

公告事項：

一、109年度適用臺巴ECA關稅配額之粗製糖及精製糖，由巴國管理核配並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下稱配額證），相關輸入事項如下：

（一）稅則號別、配額數量及進口期間如附表。

（二）配額內關稅：免稅。

（三）有關巴國獲配廠商及分配情形，請洽我國駐巴拉圭大使館經濟參事處，電話：595-21-663345，Email：  
paraguay@moea.gov.tw。

二、原產地認定：依臺巴ECA原產地規則辦理，並依規定檢具巴國權責機關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

三、檢驗：貨品進口時，應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檢驗  
規定辦理。

部長蘇建榮

附表

109年度適用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關稅配額之粗製糖及精製糖稅則號別、數量及進口期間

(由巴國管理配額之核配)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	分配(進口)期間
粗製糖	17011300	50,000公噸	109.01.01-109.12.31
	17011400		
	17019110		
精製糖	17019120	10,000公噸	109.01.01-109.12.31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註】稅則號別修正時，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